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時，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十一條 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

- 一、被選舉人之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 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載明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櫃(箱)：

- 一、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 三、分配予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六、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